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志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8 号

朱志鹏:

你现任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海防务")董事,你于2017年1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13,000股,涉及金额322,500元;2017年6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,涉及金额71,7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短线交易,违 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11条 的规定,我部向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12 目前报送我部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:上市公司的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发生短线交易,不得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5日